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要點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接受各界申請使用本處圖像資料，特依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圖像資料者，指本處典藏品及本處建築、展覽、教育活動、出版品等資料，經攝影、錄影、描繪、影印及數位掃描等方式所產生之圖像。
- 三、國內、外之公立機關、研究機構、各級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或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與國內、外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及一般民眾，為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出版、展示或教育用途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授權使用本處圖像資料。
- 四、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一)及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申請者身分證影本、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政府機關及學校得以公函代之)，向本處提出申請。
每次申請不得逾二十張或該次製作品二分之一(含)以上頁數之篇幅，本處保留審查權；申請案如須以拍攝藏品實物作為平面圖像或以動態影像之錄影作為提供方式者，本處得不為受理。
- 五、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並獲本處同意授權利用本處圖像資料者，應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收費計價基準」(如附件三)所載之計價基準支付利用報酬。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免支付利用報酬：
 - (一) 政府機關(構)基於非營利教育推廣目的使用。
 - (二) 國內外各博物館、文化單位若與本處合、協辦研究、展示、推廣活動需本處圖像授權者，經雙方

協議者。

六、權利與義務：

(一) 經授權使用之本處圖像資料，公開使用時應於圖說適當位置明顯標註「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提供字樣，其製作成品應無償贈予本處至少二份作為驗證標的，申請者應以書面具結不予重製或有其他侵害本處權益事項之承諾。

(二) 凡授權使用之本處圖像資料，僅限於本處核定使用範圍，不得未經本處同意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如有違反，本處將依著作權法及民法等規定，訴請損害賠償。

(三) 申請人利用本處圖像資料，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處有權隨時終止授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利用：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利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3. 未獲本處同意，擅自改作、重製利用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4.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5. 曾有違反本要點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
6. 其他足生損害本處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申請人因前項各款所列情事致本處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處權益者，亦同。

七、其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附件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書表

收文日期與總收文號				簽辦單位			組	
申請者名稱			填表日期			承辦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單位主管		
申請者地址								
用途	☐ 非營利利用(☐ 出版(含文章發表) ☐ 公開展示 ☐ 公開演出 ☐ 公開上映 ☐ 公開傳輸 ☐ 公開播送 ☐ 其它)							
	☐ 營利利用(☐ 出版 ☐ 公開展示 ☐ 公開上映 ☐ 公開傳輸 ☐ 公開播送 ☐ 重製 ☐ 其它)							
	(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地區、時間、形式、語言、發行數量等)							
申請使用 圖像種類 品名與費用	圖像種類	編號	名稱	張數	單價	小計		
							副主任	
							主任	
繳費總金額	NT. (\$)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繳費方式	☐ 匯款：		☐ 現金					
圖像自存切結	本人(或機關團體)同意遵守著作權法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使用要點」之規定，本人(或機關團體)已詳閱貴處作業要點各條文，如有違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切結代表人簽名：(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備註	1. 申請者請字跡工整，詳填本表各欄；本表不足使用時，得自行影印續頁使用。 2. 本表得自本館網站 http://www.nhrm.gov.tw 下載。 3. 申請者遞送申請書表或繳費憑單等重要文件，請書寫本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註明「圖像資料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02)2218-2438(代表號)。以匯款方式繳款者，金融機構名稱：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銀行帳號：「24610102120051」，請註明「圖像資料使用費」後，匯入即可。
----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

申請人切結書

為申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乙案，本人/本公司/單位機關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向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切結。

一、申請者/公司/單位機關：

二、申請資料名稱：

申請數量：共計 件。(清單如附件)

三、申請日：

四、本次申請用途：

五、同意遵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要點」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包括不得繼續重製、公開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如有違反者，以侵權論。

此 致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請簽章）：

公司/單位機關（請用印）：

電話（H）：

電話（O）：

手機：

地址（通訊地址）：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圖像資料授權使用收費計價基準

圖像種類	非營利性用途單價	營利性用途單價
數位影像（未滿 20MB）	新臺幣四百元	新臺幣八百元
數位影像（20MB 以上）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二千元

說明：

一、本基準係按上表所示各該條件，以新臺幣_____元/張 × 核定授權使用範圍計之。

二、上表指稱「非營利性用途」，係指作為文化教育之非營利使用且未標價或販售者；其餘皆屬上表指稱「營利性用途」。

三、編印教科書者，單張以上表之非營利性用途單價計。

四、本基準以單張影像之單價為累計收費基礎，凡不在上述之圖像資料，則須專案申請簽約議訂。